

工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（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(25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(備註一)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備註二)					14			
院必修(36)	微積分 MA1003	3							
	微積分 MA1004		3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
	工程科技導論 EI1101	2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 A PH1036 / 普通物理 C PH1040		3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
	工程倫理 EG4002/CH3062								
	工程講座與專業倫理 ME4110								
	倫理學與美好生活 GS2003							2	
	環境倫理之實踐 GS3355								
	人工智慧倫理導論 GS4530								
	工程統計學 EG2001(備註三)					3			
	專題製作 I EI2101			1					
	專題製作 II EI2202				1				
	專題製作 III EI3101					1			
	專題製作 IV EI3202						1		
	社會實踐專題 I EI3103(備註四)				3				
	社會實踐專題 II EI3104(備註四)					3			
	畢業專題 EI4301								3
領域必、選修 (53-61)	智慧機械共 61 學分(見附表 1)								
	能源材料共 53 學分(見附表 2)								
	永續防災共 60 學分(見附表 3)								
	綠色科技共 56 學分(見附表 4)								
其他選修 (6-14)	設計思考 (備註五)					2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 6 學分。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 6 學分。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 6 學分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								

二、通識課程必須修習通識「社會參與之導航與探索 CC0424」課程。

三、統計學課程因衝堂可修習校內相關統計學課程事前必須填寫「本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審核通過後始可選及抵修。

四、社會實踐專題修習規定如下，

- 1. 社會實踐專題 II EI3104 需先修畢社會實踐專題 I EI3103 方能修習。**
- 2. 修畢並取得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或「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之課程證明者得免修，或得以相似內容之課程進行抵修。**

五、必選「設計思考」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，列本班其他選修科目：

人工智能與設計思考 ME5209、設計思考與智慧物聯網應用 EG5011、設計思考 GS3064
設計思考與永續科技 IP2004、設計思考與行動 APP 程式設計應用 GS4504
未在表列課程，以課程抵修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